

# 南京功达致园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 机床零部件生产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3月27日，南京功达致园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南京功达致园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机床零部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建设地点：南京市江宁区空港经济开发区乐园路7号；

（2）建设性质：新建；

（3）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购置慢走丝线切割机床、加工中心等国产设备20台，慢走丝线切割机床、加工中心、真空纳米覆膜机等进口设备12台，建设1条机床零部件生产线，项目完成后，形成年产工装夹具80件、数控机床配套模具50件。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2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1.5万元，约占投资总额的1.26%。

##### （四）验收范围

南京功达致园精密科技有限公司购置慢走丝线切割机床、加工中心等国产设备20台，慢走丝线切割机床、加工中心、真空纳米覆膜机等进口设备12台，建设1条机床零部件生产线，项目完成后，形成年产工装夹具80件、数控机床配套模具50件。现已全部建成，本次验收对“南京功达致园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机床零部件生产项目”整体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性质、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与环评基本一致，无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以及清洗废水，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会同纯水制备浓水一起接管至空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云台山河。

## （二）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清洗工序有机废气、打磨粉尘、危废暂存间废气以及厂区污水处理站废气。

（1）清洗工序有机废气：本项目使用水性清洗剂、防锈剂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且单个排口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初始排放速率 < 1kg/h（本项目清洗工序初始排放速率为 0.039kg/h），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综上，对于清洗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本项目不收集处理，在厂区无组织排放。

（2）抛光打磨粉尘：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3）激光打标烟尘：本项目激光打字过程采用激光烧灼打标，打标面积约 1cm<sup>2</sup>/件，年加工 130 件机床零部件，此过程会有少量金属粉尘产生，由于激光打标面积较小，颗粒物产生量较小，本次不做定量分析。

（4）危废暂存间废气：危废暂存间废气采用负压密闭收集+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 （三）噪声

本项目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以及设备减振等措施，减少噪声的产生。

##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废边角料、废镀材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废切削液、废清洗剂、废油桶、废清洗剂桶、含油抹布、油手套、污水站污泥、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委托南京经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项目目前已过了调试期，本次针对验收监测期间对污染物进行达标分析。

### （一）废水

根据检测结果显示，废水中 pH 日平均最大值为 7.4，COD 排放浓度日平均最大值为 55.0mg/L，氨氮排放浓度日平均最大值为 1.3mg/L，总磷排放浓度日平均最大值为 0.4mg/L，总氮排放浓度日平均最大值为 5.6mg/L，悬浮物排放浓度日平均最大值为 18.3mg/L，石油类排放浓度日平均最大值为 0.3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浓度日平均最大值为 <0.05mg/L。综上，厂区废水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均可达到空港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二）废气

无组织废气：根据监测结果显示，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氨最大排放浓度为 0.17mg/m<sup>3</sup>，硫化氢最大排放浓度为 0.004mg/m<sup>3</sup>，臭气浓度均小于 10（无量纲），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43mg/m<sup>3</sup>。

厂界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

根据监测结果显示，厂房外 G5 检测点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22mg/m<sup>3</sup>，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排放限值。

##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测定值范围为 56.9~58.6dB（A）、夜间噪声测定值范围为 54.9~58.9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昼间≤65dB(A)、夜间≤55dB(A)）。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废边角料、废镀材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废切削液、废清洗剂、废油桶、废清洗剂桶、含油抹布、油手套、污水站污泥、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委托南京经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零排放。

## （五）土壤、地下水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厂区污水处理设施为重点防渗，生产车间等区域为一般防渗区，办公区做简单防渗。

#### （六）环境风险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风险物质为切削液、机油、防锈剂、清洗剂、废切削液、废清洗剂、污水站污泥、氢气、甲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作为识别标准，对全厂所涉及物质进行危险性识别，本项目环境风险较小。在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前提下，发生事故可能性较小，对周围环境风险较小。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建设项目验收期间，废气、噪声等监测结果均能满足相应排放标准限值；本项目危险废物妥善管理，一般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建设运行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根据《南京功达致园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机床零部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知，南京功达致园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的环评手续完备，符合技术要求，环保资料齐全，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决定的要求，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经认真自查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不得通过验收的九种情形，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技术规范的相关规定，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加强环保设施运营维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做好设备运行台账、危废管理台账。



南京功达致园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7日

# 南京功达致园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机床零部件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会人员签到表

年 月 日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方式	签字
潘信浩	南京功达致园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13675113792	潘信浩
高	南京启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	13815885929	高
赵浩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副主任	13813846512	赵浩